

毕业生 就业创业服务手册



联系我们

地址：主校区行政楼3119室

北校区主教252室

电话：037162499603（主区） 037167698872（北区）

邮箱：zgxsbys@163.com

“信商就业”官方微信
就业信息网：jiuye.zcib.edu.cn



毕业生 就业创业服务手册

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

二零一八年二月

前言

党的十九大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强调“要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多次就就业问题作出指示，强调“就业是永恒的课题”，要“坚持就业第一”，他还指出：“要切实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

2018年，全国高校应届毕业生将达到820万人，我校毕业生5572人，均创历史新高，且毕业生以95后为主体，就业选择更加多元，就业期望不断提升，同时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不同领域不同区域和不同行业用人需求差异明显，就业指导服务水平仍需提升，部分少数就业困难毕业生问题有待破解，总体看形势依然严峻，“最难就业季”再次被刷新。

就业工作是民办高校的生命线。如何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更高满意度的就业目标任务，是需要我们全体教职工共同应对并加以解决的问题。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帮助毕业生熟悉政策，顺畅就业，成功创业，同时为各位老师提供参考，我们特编写此册。其中不足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谢谢！

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
大学生就业促进会
2018年2月

目录

第一篇 就业程序篇	01
一、就业协议书	01
二、就业报到证	03
三、户口、档案、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	05
第二篇 人事档案管理篇	06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常见问题解答	06
二、档案托管至郑州市人才交流中心	07
第三篇 就业创业政策篇	08
第四篇 就业热点问答篇	18
一、基层就业与基层项目	18
二、大学生应征入伍	22
三、就业创业证	27
四、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补贴	29
五、注册公司	31
六、警惕14类招聘陷阱	32
第五篇 就业信息篇	35
一、全国部分招聘信息网站	35
二、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35
三、我校就业工作联系人一览表	36

第一篇 就业程序篇

一、就业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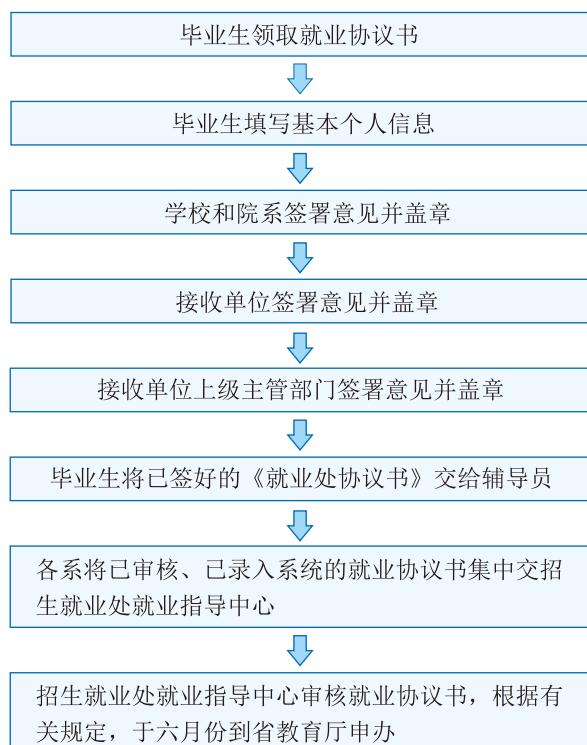
(一) 就业协议书的作用

《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制定，省教育厅统一翻印，各高校集体购买，按编号分发给每位毕业生，每人一套，每套一式三份，不得挪用、转借、涂改。

就业协议书一份签约单位留存，一份学校留存，另一份由毕业生本人保存。

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入职、办理报到证和户口迁移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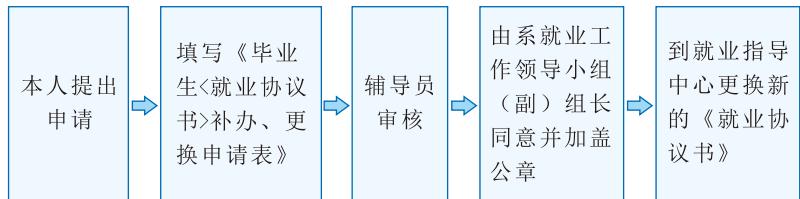
(二) 就业协议书的签订流程



(三) 就业协议书的更换与补办

1. 毕业生违约

(1) 违约补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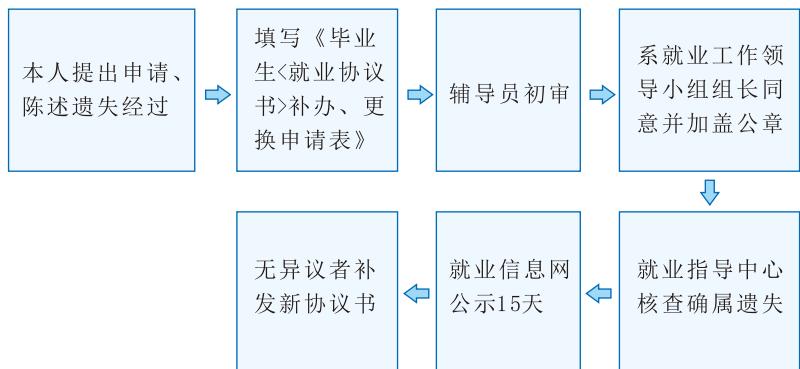


(2) 材料准备

- ❖ 申请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补办、更换申请表》
- ❖ 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解约函）
- ❖ 原就业协议书

2. 协议书丢失

(1) 丢失补办流程图



(2) 材料准备

- ❖ 加盖公章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补办、更换申请表》

▲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补办、更换申请表》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下载。

二、就业报到证

(一) 报到证说明

《报到证》的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也称为“派遣证”，由国家教育部授权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教育部直接签发）。

(二) 报到证的作用

1. 是教育主管部门正式派遣毕业生的凭证；
2. 是毕业生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接收单位凭报到证予以办理接收手续和户口关系并计算工龄；
3. 是任何一个合法的人才中心、档案管理机构接收毕业生档案的证明；
4. 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5. 是参加公务员考试、教育类考试、国企招聘等国家级或行业考试的重要材料。

报到证目前仍在我国人事管理体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毕业生们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报到证，不要丢失。毕业生如不慎遗失报到证，需及时向学院报告遗失过程，由学院报请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办理新证。

报道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他部门印制或签发的就业报到证无效。凡自行涂改、撕毁的就业报到证一律作废。

(三) 报到证的形式和内容

一份报到证由正副两联组成：正联（蓝色）由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发放给学生个人，副联（白色）装至档案内，由学院统一邮寄至报到证开具的用人单位或省市地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四) 报到证的签发

1. 回生源地就业（也称回原籍）

未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的毕业生，可申请回生源地就业，报到证签发到生源所在地人社局。

2. 非生源地就业

(1) 提供用人单位盖章的协议书和接收函，且该单位有用人自主权能够接受毕业生档案、户口、人事关系，报到证可直接签发到用人单位。

(2) 该单位没有用人自主权，不能接收毕业生档案、户口的，按规定签发到当地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3. 到省直或中央驻豫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前发至用人单

位

凭录用单位接收函（俗称“进入卡”），就业报到证可直接签发至省直和中央在豫主管部门。

4. 外省就业

到外省就业的毕业生，一般就业报到证开至地市一级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特殊情况根据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办理）

5. 灵活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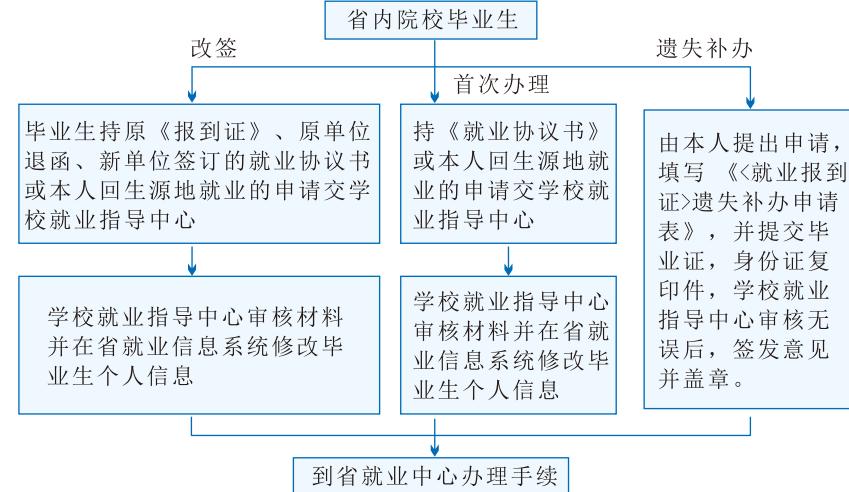
灵活就业指的是非全日制、临时性、劳务派遣、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的就业。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可被派遣回生源地，接收部门为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也可实行人事代理。

6. 其他情况

(1) 申请出国出境的毕业生：申请者要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学院可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或人才中心托管。

(2) 结业生：如果落实到就业单位的结业生，凭单位证明可签发就业报到证，但必须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择业期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籍转至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五) 个人办理/补办/改签报到证流程图



三、户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

(一) 户口迁移手续办理

1. 入学时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

(1) 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户籍管理部门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

(2) 到学校的户籍管理部门领取《户口迁移证》；

(3) 持《户口迁移证》到转入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2. 入学时户口未迁入学校的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及《就业协议证书》或用人单位录用证明到生源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

3. 户口和档案可以不放一起。

(二) 档案转移办理

1. 每年的七月中旬，就业指导中心将已办理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档案按报到证转递地址，通过EMS寄出；

2. 没有办理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档案，个人提出申请，所在系和招生就业处同意后，在两年择业期内可暂存在就业指导中心，免费保管；

3. 对超过两年择业期仍没有办理派遣手续的毕业生档案，就业指导中心将其档案转寄到毕业生生源所在地人事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

4. 档案不经毕业生本人转递，不允许个人保存。

(三) 党团组织关系转移

1. 学生已落实工作单位且工作单位有党组织的，可直接转入工作单位；

2. 学生已落实但工作单位没有党组织，或者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转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或转到原籍所在地父母所在单位的党组织。

具体要求，以学校党务工作部通知为准。

第二篇 人事档案管理篇

一、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常见问题

(一) 档案管理服务包括转正定级吗？工龄怎么计算？

答：根据人社部发【2016】44号文件，自2015年7月1日起不再对毕业生办理转正定级手续。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考、聘用、招用流动人员可参考档案中的劳动合同及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认定参加工作时间和工作年限等材料。

(二) 档案保管费怎么收取？

答：根据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精神，自2015年1月1日起，不再收取档案保管费。

(三) 调来的档案能自带吗？

答：根据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档案转递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单》，通过机要交通或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四)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还开具行政、工资介绍信吗？

答：根据人社厅发【2016】75号文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不再开具行政、工资介绍信。

(五)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放期间还调整档案工资吗？

答：根据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存档不再调整档案工资。

(六) 开具调档函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1. 档案在县级以上人才服务机构存放的，需提供身份证件、原存档单位的存档凭证或证明、与郑州市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郑州市区户口可以不提供劳动合同）；

2. 原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的，需提供身份证件、原单位辞职手续、与郑州市市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郑州市区户口可以不提供劳动合同）；

3. 原单位为国有企业的，需提供身份证件、原单位解除合同手续、与郑州市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郑州市区户口可以不提供劳动合同）。

(七) 开涉档证明需要带什么材料？

答：带身份证件（委托办理的带双方身份证件）。

(八) 大学即将毕业了，准备复习考研，不参加工作，档案如何存放？

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档案可以在学校保存两年，也可以存放到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九) 人事档案在人才服务机构管理的毕业生可以初聘职称吗？

答：可以。可凭学历（学位）证书、就业报到证、身份证件、继续教育证书、《河南省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及一寸免冠照片到存档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

(十) 人事档案在人才服务机构管理的毕业生怎样参加社会保险?

答：单位统一参保的，可通过单位办理新增投保手续；单位不统一参保或暂无工作单位的，可到存档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开户和代缴手续。

(十一) 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和去向怎么写?

答：转入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抬头写：“中共河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去向为：“中共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人员委员会”。

(十二) 应届毕业生想在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存档，怎么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答：具有郑州市区户口的应届毕业生持身份证前来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郑州市区工作的应届毕业生持带有工作单位盖章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到省人才交流中心签订。

(本部分由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提供)

二、档案托管至郑州市人才交流中心

(一) 郑州市区户籍毕业生，持身份证到市人才、市就业办签订《就业协议书》；

(二) 非郑州市区户籍毕业生，且工作单位注册地在郑州市区的

1. 需要材料

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当月社保查询单。

2. 流程

- ①携以上材料，到市人才、市就业办签订《就业协议书》；
- ②持《就业协议书》，向学校就业中心申请办理《报到证》；
- ③凭《报到证》转递档案。

◆注：1、工作单位注册地不在郑州市区的，不可办理；

2、郑州市人才、市就业办签章业务系合署办公。

(三) 在郑州市区自主创业的毕业生，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完税证明，流程同上。

(四) 户籍地在上街区、新郑市等的毕业生，持身份证先到本地人才市场签订《就业协议书》，再到市就业办签章，档案可托管至上街区等当地人才市场；工作地在上述区域的，协议书先有单位签章，再到当地人才市场签订，再到市就业办签章。

(本部分由郑州市人社局就业办提供)

第三篇 就业创业政策篇

层面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p>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建立涵盖学校内外各阶段、求职就业各环节、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健全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数据库，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职业指导和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p> <p>2. 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统筹实施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专门项目，选拔派遣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p> <p>3. 推进就业扶贫。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非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精准发力，促进就业脱贫。</p> <p>4. 实施就业援助。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实施精细化的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p>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
国家	<p>一、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p> <p>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部署推动“多证合一”。</p> <p>2.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p> <p>3. 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p> <p>4. 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p> <p>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p> <p>1. 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敢于通过创业实现就业。</p> <p>2. 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时间，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p> <p>3. 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p>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国家	<p>1. 财政经费投入。补助标准为西部地区每人每年2.5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1.8万元。</p> <p>2. 社会保险政策。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和各项社会保险。</p> <p>3. 保障力度。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p>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7〕9号）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度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资助〔2017〕496号）
河南省	<p>一、报送内容：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p> <p>二、报送时间：每年7月31日和12月31日前，由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学生填写的《登记表》进行相关信息的录入，并于随后提交学生实习任职录用函（电子版）和学生实习任职经历相关证明（电子版）。</p> <p>一、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 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以及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营业1年以上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可按规定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持续优化创业环境。对初创企业按规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施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拓宽创业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 <p>二、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范围扩展到毕业年度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对见习单位可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鼓励和引导到基层就业。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在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可按规定享受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省辖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录人员时，预留一定比例用于招录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 	《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5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7〕8号）

河南省	<p>一、服务期内“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本科生不低于1850元/月、研究生不低于1950元/月。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每人2000元。</p> <p>二、参加“三支一扶”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p> <p>三、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p>	<p>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2017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7】42号）</p>	<p>四、招聘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名时间：7月16-22日。 报名网址：河南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haedu.gov.cn），河南省特岗教师招聘网站（http://tgzp.haedu.cn）。 打印准考证时间：7月27-28日，登陆招聘系统打印。 笔试时间：7月30日上午9:00-11:00，以闭卷方式进行。满分为150分。 笔试成绩8月7日登陆招聘系统可查看。 面试：参见面试的学生笔试成绩不能低于90分，以1:1.2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员名单于8月10日于官方网站对外公布。 组织面试时间为8月11-14日，满分为100分。 面试成绩于8月16日对外公布，考生可登录招聘系统进行查询。 	
河南省	<p>1. 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高校毕业生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p> <p>2. 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部队长期服役，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p> <p>3. 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按规定给予开业补贴、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项目扶持等就业创业政策支持，落实费用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p>	<p>河南省委办公厅和河南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p>	<p>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1. 所在家庭父（母）亲或本人正在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 本人为残疾人； 3. 已获得2017学年国家助学贷款。 注：高校毕业生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条件以上的，只按一种情形申报，不得重复享受。</p> <p>二、发放标准 1. 毕业前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1500元/人； 2. 毕业后进行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300元/人。</p> <p>三、申请材料 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或身有残疾）证明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17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36号）</p>
河南省	<p>一、招聘计划 农村特岗教师15300名（包含初中特岗教师5438名，小学特岗教师9862名）</p> <p>二、招聘对象 1. 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2. 取得教师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p> <p>三、招聘条件 1. 政治素质好，身体条件符合要求； 2. 所学专业与申请服务岗位学科一致或相近； 3. 参加过其他志愿者计划的同等计划下优先招聘。</p>	<p>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编办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办法和岗位设置的通知》（豫教师【2017】88号）</p>	<p>1. 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指导活动，每名毕业生得到至少一次的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每名就业困难毕业生都能得到至少一次个性化咨询辅导。 2. 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创新推动“互联网+”创业培训模式，强化创业实训。 3. “绿色通道”。简化工商登记手续，提供企业开户便利，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优惠。</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豫人社【2017】14号）</p>

河南省	<p>1. 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和创业。</p> <p>2. 业务办理流程进一步简化，推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理、在线办理等新型办理流程。</p> <p>3. 通过微信、微博、手机APP等平台，多渠道、点对点发布和推送就业信息，精准促进人岗匹配。</p> <p>4.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就业指导中心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代为申领，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可直接向求职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61号）</p>	<p>一、见习对象 择业期内郑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和已在我市办理报到手续的外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均可参加就业见习。</p> <p>二、见习期限 六个月</p> <p>三、补助标准 政府所提供的基本生活补助，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人均月补助500元，见习单位所提供的基本生活补助，应不低于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目前我市失业保补金标准为864元/人/月）。</p> <p>四、补助申请流程 生活补助由见习单位先行垫付，见习期满后见习单位按规定向市就业局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每半年拨付一次。</p> <p>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实际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提前终止见习协议申请表、见习人员身份证件、《就业失业登记证》、《报到证》和毕业证复印件、经本人签字的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明细表及见习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等材料。</p> <p>经市人社局就业办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p> <p>(注：《就业失业登记证》从2017年起已更换为《就业创业证》)</p>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就业【2012】17号）
河南省	<p>一、岗位信息 共招募864名2018下半年普通项目志愿者，补充招募606名2018年上半年志愿者。</p> <p>二、报名时间</p> <p>1. 2018年上半年赴任的志愿者岗位需2018年1月3日至14日期间报名；</p> <p>2. 2018年7-9月赴任的孔子学院志愿者岗位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志愿者岗位需在2018年1月17日至3月6日期间报名；</p> <p>3. 2018年下半年赴任的其他志愿者岗位需在2018年1月17日至3月26日期间报名。</p> <p>三、报名对象 2018年本科学历以上（含应届毕业生）。</p> <p>四、报名条件</p> <p>1. 具备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2. 身体健康； 3. 掌握汉语及教学理论基础知识； 4. 年龄在22—50周岁之间； 5.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并熟练掌握赴任国语言。</p> <p>五、报名程序</p> <p>1. 登录汉语教师项目在线管理平台（vct.hanban.org）注册新用户，填写报名信息；</p> <p>2. 选择岗位，在线生成PDF版中、英文《申请表》，打印且本人签字后，在线上传提交；</p> <p>3. 将签字版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和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须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需提交给推荐单位审核，《审核表》要打印在一页A4纸内，可正反面打印。</p>	<p>《关于组织2018年下半年及部分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汉办【2018】2号）</p>	<p>一、申请条件</p> <p>1. 2017年1月1日后毕业的本科（国内外）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博士不设年龄限制，其他年龄在35周岁以下）；</p> <p>2. 郑州户籍未转出户口和毕业三年内落户郑州；</p> <p>3. 落户后缴纳三个月社会保险；</p> <p>4. 必须在毕业三年内申报；</p> <p>5. 自主创业的需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p> <p>二、办理材料</p> <p>1. 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件、户口本（户口册页）原件；</p> <p>2. 社保卡；</p> <p>3. 自主创业的还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纳税证明材料（盖章）；</p> <p>4. 缴纳省社保的需提供缴纳证明材料（盖章）。</p> <p>三、办理流程</p> <p>1. 申报。青年人才按户籍所在地（以身份证</p>	<p>《郑州市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暂行）》（郑政办【2017】118号）</p> <p>《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p>

郑州市	<p>为准)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个人向各县(市、区)、开发区青年人才服务窗口申报。</p> <p>2.审核。各县(市、区)人社局对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并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拟补贴名单。</p> <p>3.公示。市人社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汇总报送的申领生活补助补贴人员名单在其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p> <p>4.资金拨付。具体补助标准:</p> <p>(1)落户就业或创业的,3年内每月发放的生活补贴,标准:博士1500元/人;35岁以下的硕士研究生1000元/人;本科毕业生500元/人。</p> <p>(2)落户后暂未就业或创业的,按上述标准发放6个月的生活补贴。</p> <p>四、办理时间 常年受理申报,每季度发放一次补贴</p> <p>五、办理地点 各开发区、县(市、区)人才服务窗口</p> <p>六、联系电话 0371-12333及各窗口咨询电话</p>	<p>《郑州市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暂行)》(郑政办【2017】118号)</p> <p>《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p>	
郑州市	<p>一、创业担保贷款的对象及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自主创业人员; 持有毕业证书,5年内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符合上述1、2条件的人员合伙创办企业,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 组织符合上述1、2条件的人员创业,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且组织就业人数不低于职工总人数50%的经济实体; 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应在3个月内无拖欠职工工资、无欠缴养老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能且只能选择贴息或担保其中一项。 <p>二、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及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人均贷款额度不超过10万元; 地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高校毕业生不超过20万元;合伙创业或 	<p>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意见》(郑人社办【2017】151号)</p>	<p>组织起来共同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人均贷款额度不超过10万元;</p> <p>2.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p> <p>3.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其中申请国家扶持的贴息贷款可自行选择贷款期限,申请地方扶持的贴息贷款采取一年一还的形式;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贷款到期后,可展期1年,展期内贷款不予贴息。</p> <p>三、创业担保贷款的提交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材料: 1.申请人填写《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件; 3.证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 4.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 5.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6.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p>四、合伙企业和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伙创业贷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填写《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书》; 申请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件; 证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 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组织起来共同创业贷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填写《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申请书》; 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经济实体负责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件; 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规定的对象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与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营业执照、相关所必须的行业准入许可证等经营项目证明; 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郑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申请人填写《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企业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3. 企业章程等相关材料； 4.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5. 经营项目情况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含民办非企业证照）、相关所必须的行业准入许可证等； 6. 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吸纳人员的劳动合同书、工资表等； 7. 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8. 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p>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意见》 〔郑人社办〔2017〕151号〕</p>
-----	--	---

第四篇 就业热点问答篇

一、基层就业/基层项目

(一) 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二) 中央有关部门、河南省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1.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2. “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
3.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4.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5.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6. “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
7. “政府购岗”。

(三)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03年起，每年招募1.8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四) “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计划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共同组织开展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简称。从2011年起，每年选拔2万名，五年内选拔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工作。

(五)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简称“特岗计划”，是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为3年。

1. 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 (1) 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

主,酌量招收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 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且年龄在30岁以下的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或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4) 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2. 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有哪些?

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招聘工作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其招聘程序如下:①公布需求、②自愿报名(网上报名)、③资格审查、④考试考核、⑤集中培训、⑥资格认定、⑦签订合同、⑧上岗任教。

(六)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2008年,中组部、教育部等联合下发通知,选聘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的计划目标。被选聘的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2—3年。

1. 到村任职的对象是什么?

为30岁以下应届、往届毕业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生和毕业1至2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

2. 到村任职要满足哪些条件?

基本条件:①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②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③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④身体健康。

此外,参加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已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亦可作为选聘对象。

3. 到村任职的程序

选聘工作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七)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由农业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13年开始,每年招募一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为期2—3年的

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工作。

(八) “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

“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是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全省10个国家级或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贫困乡镇从事为期1至2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该计划从2004年开始实施,每年在全省范围内招募200名左右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参与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优惠政策外,还被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 服务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具体标准为:本科生1600元/月;

2. 服务期间,党团关系可转至服务单位;

3. 单位应向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服务期间,可兼职或专职担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书记、学校及其它服务单位的合适职务;

4. 服务期满后,对志愿者作出鉴定。鉴定材料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和就业、创业的证明;

5.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3年内报考省内高校研究生,总分加10分,报考成人专升本,免试入学;

6.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报考公务员的,可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惠政策;省辖市以上所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为志愿者;

7. 对于上学期间办理助学贷款,服务期间还贷确有困难的,可在毕业后1年内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对自愿到贫困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达到规定年限,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8.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者被授予“河南青年志愿服务奖章”,表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河南青年五四奖章”、“河南省十大杰出青年”、“河南省金牌志愿者”等评选,并纳入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表彰范围;

9. 服务期满后进入市场择业的,有关部门应协助推荐就业。原服务单位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接受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县、乡各类型事业单位,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应拿出一定岗位招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九) 政府购岗

1. 什么是政府购岗？

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简称“政府购岗”。

2. 招聘对象和条件

(1) 2018年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含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和离校未就业的2016届、2017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统称高校毕业生；

(2) 已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且持有《就业创业证》；

(3) 报考医生、教师、农技师等特殊基层岗位的，要同时拥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3. 政府购岗招聘程序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购岗”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岗”所需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财政等部门成立“政府购岗”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政府购岗”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监督管理。其招聘程序如下：①报名与资格审查（现场报名，有条件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可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与资格审查按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的最新消息为准）。②考试（考试总成绩为笔试面试折合分=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③体检。④选岗。⑤公示。⑥岗前培训。⑦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

4. 人员待遇

(1) 岗位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工龄工资。基本工资标准为：专科生不低于1750元/月、本科生不低于1850元/月、研究生不低于1950元/月，并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工龄工资标准每增加1年工作时间，增加100元工龄工资。

(2) 社会保险补贴。“政府购岗”聘用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3) 聘用人员档案关系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省直管县（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管理，聘用到期后且不再续签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经考核合格，发放全省统一的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工作合格证书，工作时间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二、大学生应征入伍

(一) 入伍服义务兵役

1. 基本身体条件

身高：男青年不低于160cm，女青年不低于158cm，条件兵另行规定。

体重：体重=(身高cm-110)kg，男青年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青年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条件兵另行规定。

血压：收缩压:90-140mm汞柱；舒张压: 60-90mm汞柱。

心率：每分钟60-100次之间。

2. 年龄要求

男青年为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20周岁，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青年可放宽到21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即：1994年1月1日-2000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的）

女青年为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19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0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可放宽到22周岁。根据本人自愿，可征集年满17周岁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

3. 时间安排

每年1月1日起开始上网报名。征集时间从8月1日开始，9月30日征兵结束。

4. 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答：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二) 直招士官

1. 招收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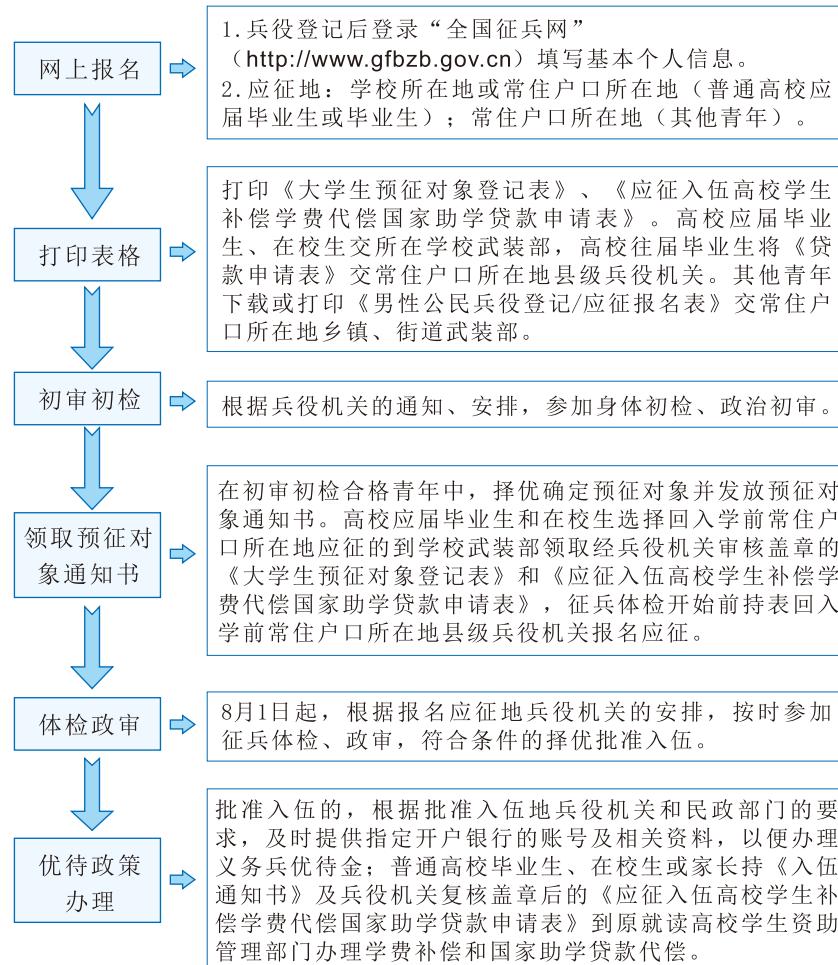
普通高校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部队需要，未婚，男性不超过24周岁，女性不超过23周岁；政治和体格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有关规定执行。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所在高校和所学专业已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时间安排

从4月份开始报名，6、7月份体检、政治考核和专业审定，8月1日批准入伍，8月10日前到达部队。

(三) 报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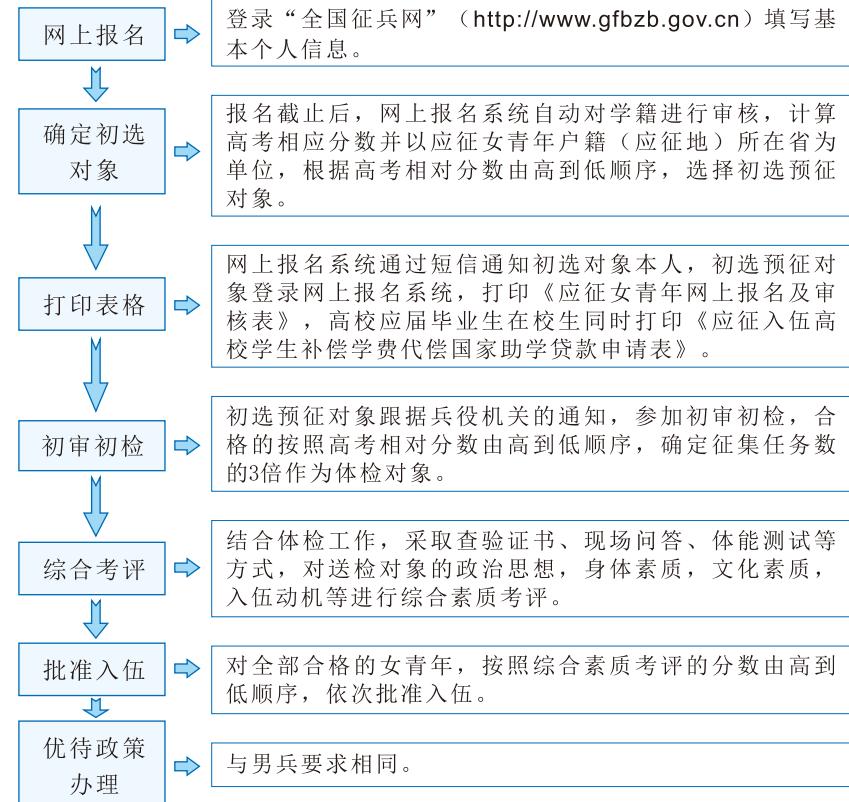
1、**男生** 报名时间：4月10日至8月5日



注：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1个月内由家长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到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

民政部门登记；高校新生本人或家长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应征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交由县级征兵办公室统一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2、**女生** 报名时间：6月份开始（关注全国征兵网和省征兵办微信平台）



(四) 优待政策

1. 部队发展

(1) 考学：未完成国家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大学生可以报考军队院校。

(2) 保送入学：表现优秀的可以保送入军队院校学习，培训合格后提拔为干部；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

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

(3) 提干：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服役期间表现优秀的可以直接提干。

(4) 选改士官：义务兵服役期满，表现优秀的，根据部队岗位需要选改为士官。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优先选取。

2. 退伍就业

(1) 定向考录：士兵服现役期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公务员考录、政法干警招考、事业单位招聘和国有企业招工时，拿出一定比例用于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政法干警招录时，入伍前已经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录用基层专武干部时，优先招录部队优秀退役士官和大学生士兵。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和国有资产占主导的企业)招工时，安排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2) 指令安置：服现役满12年的士官，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士兵由政府安排工作。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

(3) 复学优惠：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4) 升学优先：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三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免试(指初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5) 扶持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给予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3年内限额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每户每年最高9600元。入伍高校毕业生退出现役后1年内，可视同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和妥善安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相应编制及岗位空缺的，应按一定的空缺比例用于接收安置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新招用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

位，择优招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职位、应聘事业单位岗位的，在部队服役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对随军前身份为在编在岗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随军家属按规定予以对口安置。

3. 经济补助

(1) 优待金：义务兵期间，当地政府每年发给家庭优待金。我省规定：农村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2014年我省义务兵优待金每人在5700—18000元之间。在部队立功受奖或自愿到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当地政府还给与一次性经济奖励。

(2) 学费补偿：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毕业生、在校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

(3) 津贴费：入伍后，衣、食、住、行、医等由国家供给，享受退役养老、退役医疗、退役失业保险。义务兵：第一年津贴7200元，第二年8400元，担任正、副班长职务或特殊岗位，艰苦、边远、海岛地区还有特殊补贴。士官：第一年下士3155元，第一年中士4110元，第一年上士4875元，第一年四级军士长5735元，第一年三级军士长6530元，第一年二级军士长7490元，第一年一级军士长8380元。

(4) 退役金：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部队发给退伍费、回家差旅费、医疗保险费、1个月的津贴及生活费等近5000元，退役金9000元。回到地方我省发给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9000元。士官退役将享受更多经济补助。

(5) 生活费补助：对在校就读学习期间征集入伍的大学生由就读学校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生活费补助。

4. 其他优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名胜古迹等享受优待。

(五) 征兵政策咨询

1. 网上咨询：全国征兵网

2. 关注微信：河南省征兵信息服务平台(微信号：henanzhengbing)

3. 现场咨询：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征兵工作站，主校区行政楼3119室。

三、就业创业证

(一) 发放对象

在校期间从事创业活动的在校生。

(二) 就业创业证的作用

1. 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2.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

3. 经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

4. 自主创业的学生持《就业创业证》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必要条件；

5. 《就业创业证》是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必要条件。

(三) 申请办理

1. 申请材料包括：

(1) 《<就业失业登记证>申领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表》（以系为单位到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或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下载）；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3) 本人学生证复印件2份；

(4) 本人两寸照片2张（一张需直接粘到申领表上，一张姓名写在照片后面，交就业指导中心）；

(5) 就业指导中心出具本人在校生证明；

(6) 学生申请名单汇总表（以系为单位，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下载）。

2. 表格填写规范：

(1) 常住地址，填主校区所在地具体地址；

(2) 照片，全部采用2寸彩色照片，不能使用大头贴；

(3) 《就业失业登记表》只需填写本人基本信息，其他信息可不填写。

3. 出证周期大概为两个星期（工作日）。

4. 毕业生离校后从事创业的，可凭上述材料直接向创业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注：因地方人社局系统暂未更新等原因，申请表格目前仍为《<就业失业登记证>申领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表》。

四、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困难补贴

(一) 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按规定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此外,还定期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

目前,各省教育部门、各高校普遍建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职业生涯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

3. 职业中介机构

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机构,政府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二) 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1.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www.hnbys.gov.cn) ;
2.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hnsbys;
3.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校园招聘会、学校就业信息网 (jiuye.zcib.edu.cn) ;
4. 各级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就业指导机构;
5. 社会各级、各类“人才供需见面会”;
6. 报纸、杂志、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介;
7. 通过各种社会关系(导师、朋友、亲友等);
8. 利用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或业余兼职等;
9. 直接与用人单位联系。

(三) 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毕业生可以通过选修或必修就业指导课程、参与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技巧辅导、模拟招聘等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职业的资料和信息,充分借助社会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就业能力。

高校毕业生还可通过学校实施的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组织到企业顶岗实习、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定

点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等。

(四) 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政策

1. 补贴对象和范围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和创业的毕业年度毕业生均可申请。

- (1) 所在家庭父(母)亲或本人正在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2) 本人为残疾人;
- (3) 已获得毕业年度国家助学贷款。

毕业生符合上述两个条件以上的,按一种情形申报即可,不重复享受。

2. 发放原则和标准

(1) 发放原则。坚持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学校评定、公平公正、分级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 (2) 发放标准。符合条件的每人1500元,一次性发放。

3. 申领发放程序

- (1)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提出申请。
- (2) 申请材料

①《河南省2017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可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下载);

②就业创业证;

③身份证件(复印件);

④享受低保或身有残疾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证明(均为原件)。

4. 材料说明

- (1) 申请人所在家庭父(母)亲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提交:

①低保证、低保金发放领取存折首页复印件、最新一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本页复印件。如果没有低保证或领取存折的,须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属于本辖区享受低保人员的证明(加盖公章);

②申请人户口本材料包括:带派出所印章的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家庭享受低保人员页、申请人本页。要求户口本户号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为同一户号。如果不在同一户号下(含已迁出户口的),须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供养关系证明(加盖公章)。

- (2) 申请人本人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仅提享受低保的证明(原件)。

(3) 申请人为残疾毕业生提交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尚未办理《残疾人证》或证件遗失的申请人,需及时到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办理相关证明(原件)。

(4) 申请人为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需提交涵盖2017学年且签章齐全的助学贷款合同(原件)。

五、注册公司

(一) 注册公司有哪些流程?

1. 核名:到工商局领取一张“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填写准备取的公司名称,由工商局上网(工商局内部网)检索是否有重名,如果没有重名,就可以使用这个名称,并发一张“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提示:很多名字重复,所以一般常见的名字就不用试了,免得浪费时间)。核名通过后,打印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租房:去专门的写字楼租一间办公室,如果你自己有厂房或者办公室也可以,有的地方不允许在居民楼里办公。租房后要签订租房合同,并让房东提供房产证的复印件;

签订好租房合同后,还要到税务局去买印花税,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一的税率购买,例如你的每年房租是1万元,那就要买10元钱的印花税,贴在房租合同的首页,后面凡是需要用到房租合同的地方,都需要是贴了印花税的合同复印件(2014年3月1号后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

3. 编写“公司章程”:可以在工商局网站下载“公司章程”的样本,修改一下就可以了,章程的最后需所有股东签名;

4. 到工商局现场办理营业执照;

5. 凭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到专业刻章店刻印公章、财务章,正规的章是到公安分局备案过有刻章卡的(1-2个工作日);

6. 凭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公章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1个工作日);

7. 凭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件,公章到各(所在)区的国税或地税分局办理税务登记证(1个工作日);

8. 到开验资户银行凭公司全套资料把验资户转成基本户(没有开验资户的实收资本为0的也可以到银行开基本户)。

(二) 注册公司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1. 公司设立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法人监事任免书;
4. 总经理任免书(以上可在当地工商局网站下载);
5. 全体股东法人身份证件原件;
6.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注册流程及费用的第一步已打印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 注册公司需要哪些费用?

1. 核名: 免费
2. 工商执照: 免费
3. 刻章: 600-900元
4. 代码证: 0元(以当地收费标准为准)
5. 税务证: 免费
6. 开基本户: 100-1500元(每个银行收费不一样)
7. 注册地址(商务挂靠地址): 1000-1500元/年不等(自己有地址的可省略)
8. 2015年10月中原区实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2014年3月1日起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记载于公司章程,并承担缴纳出资不全的法律责任。注册公司不占用资金的,无需验资费用。

六、警惕14类招聘陷阱

1.非法敛财的中介陷阱:这类中介往往在求职者交纳数目不菲的中介费后,就会列出一堆要么不要人、要么不招大学生的单位名单,甚至有的单位根本不存在。专家提醒,学生在找中介求职时一定要弄清该中介是否合法。

2.盗取个人信息的陷阱:先在报纸或网络上公布一些待遇诱人的招聘信息,要求求职者提供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或复印件,直到一段时间之后发现自己的个人利益受到侵害时才恍然大悟,上了不法分子的当。

3.企业宣传的陷阱:个别企业在招聘会上挂出巨幅宣传画,展位布置得极其鲜亮夺目,当求职者进行职位询问时,招聘者则对企业文化侃侃而谈,末了再每人赠送一本精美宣传画册,其实并不招人。求职者在面谈时,若发觉其有广告之嫌,应及时抽身,更不要浪费时间去等待这类企业的录用通知。

4.储备人才的陷阱:一些大企业选择通过大批量的招聘来实现人才储备,对满意的应聘者暂时放入人才库,等该岗位空缺后才会从库中寻找人选。对此类招聘,求职者权当作是一次锻炼和竞争的机会,切不可对结果报太大希望。

5.窃取成果的陷阱:许多企业有一套完整的招聘考核体系,从笔

试、复试到最终面试，每个阶段环环相扣、极其正规。可最后求职者偏偏就没有等到你应得的offer。此类企业只是以招聘之名窃取应聘者的成果，建议求职者在应聘过程中感觉到自己的劳动成果可能会被公司占用时，要事先讲明版权归属问题。

6.施压内部的陷阱：企业在工作时间进行大规模招聘，目的只是为了向在职人员施加压力，向其显示竞争者的存在，刺激在职人员消除怨言，老老实实地继续工作。求职者遇到这种情况同样要擦亮眼睛、保持清醒头脑。

7.高职位陷阱：粉饰招聘职位，夸大职位，实际上为获得劳力。提醒不要被听上去体面的职位所迷惑，仔细询问职位的工作内涵和细节是求职者在招聘者面谈过程中必须要做的。

8.试用期陷阱：毕业生上岗后一般都会有3个月到6个月的试用期。因为试用期的工资、福利待遇和正式录用后差异较大，而招聘的费用又微乎其微，利欲熏心的用人单位便通过无休止的“试用”来获得最廉价却最认真的劳动力。有些单位利用这一条款，要么在这一期间少付工资，要么到期后蓄意辞退。即使在试用期也应时刻留心单位的用人目的，尽量与用人单位签订相关书面协议。

9.电话陷阱：一般而言，毕业生在收到用人单位的回应后，会主动进行联系。有些人正是利用毕业生的这一心理，假借联系工作发短信给毕业生，让毕业生给一些收费很高的信息台回电话，以骗取高额电话费。

10.合同陷阱：毕业生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各项条款，必要时咨询学校老师、同学、接收单位一般工作人员的意见。

11.承诺陷阱：有些单位为了招聘到优秀人才，有时会口头许诺一些工资、住房等方面的优厚待遇。当毕业生到岗后发现这些待遇根本不能兑现而找单位领导理论时，得到的答复往往是：“谁承诺你找谁去，公司没有这样的规定！”因此毕业生一定要注意：口说无凭，合同为据，关键还是签好合同。

12.地点陷阱：很多大企业在全国许多地方有分部，而参加招聘会的往往是总部的人力资源部门。因此，毕业生在应聘时容易产生错觉，以为工作地点就在总部所在的大城市，结果上岗后被分配到偏远地区。对

此，毕业生在面谈时必须咨询清楚，必要时在合同上写明相关条款。

13.皮包公司陷阱：如果接到一些自己并不熟知或者并未投放简历的公司的面试通知，应该事先向有关部门查询、核实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并上网搜索一下该公司的网站，确定其规模与用人需求后，再去面试。

14.诱人犯罪的陷阱：没有学历及能力要求，只需陪人聊聊天，喝喝饮料就可以月入上万，如此诱惑力极高的招聘经常出现在网络、报纸的角落或街头巷尾的墙壁、电线杆上。提醒：不要去相信这类的广告，天上不会掉馅饼。

重要提示：毕业生在非国有单位工作过程中因工资，社会保险等引起的纠纷，毕业生可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社会保险等职能机构协调或仲裁解决，解决不了的可寻求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通过工作属地法院裁决；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过程中因录用、使用或离职等引起的纠纷，可通过人事部门的人事仲裁职能机构协调解决。解决不了的，可由工作单位属地法院裁决。

第五篇 就业信息篇

一、全国部分招聘信息网站

1.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yun.hnbys.gov.cn>
2. 58同城 <http://bj.58.com>
3. 赶集网 <http://www.ganji.com>
4. 中国分类信息网 <http://www.fenlei168.com>
5. 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www.cjob.gov.cn>
6. 中国就业网 <http://www.chinajob.gov.cn>
7. 中国人力资源网 <http://www.hr.com.cn>
8. 21世纪人才网 <http://www.21cnhr.com>
9. 智联招聘 <http://www.zhaopin.com>
10. 前程无忧 <http://www.51job.com>
11. 中华英才网 <http://www.chinahr.com>
12. 应届生求职网 <http://www.yingjiesheng.com>
13. 应届毕业生网 <http://www.yjbys.com>
14. 天基人才网 <http://www.tianjihr.com>
15. 人才职业网 <http://www.rencaijob.com>
16.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cy.ncss.org.cn>
17. 大学生创业网 <http://www.studentboss.com>
18. 新职业 <http://www.ncss.org.cn>
19. 郑州大学就业创业服务网 <http://job.zzu.edu.cn>
20. 中原工学院就业信息网 <http://job.ztti.edu.cn>

二、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东南角
 乘车：公交114路，237路，115路，43路，305路，47路，
 168路，236路，158路，游568路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就业工作联系人一览表

部门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办公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招生就业处	刘娜	副处长	13783588597	62499999 67698956	同手机号	
	崔明	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15903604178	62499603 67698872	同手机号	112858718@qq.com
	薛迪	就业指导中心职员	15838326609	62499603 67698872	2052106196	2052106196@qq.com
	弓筱	就业指导中心职员	13015528764	62499603	wx810207717	810207717@qq.com
商学系	闫丽霞	主任、党总支书记	13837111785	62499806		
	刘彦明	党总支副书记	15939026734	62499805		
	于晓洁	就业工作专员	15515956966	62499822	xiaojie1246	
会计系	江岭	主任	13653850816	62499660 67698838		
	武林朋	党总支书记	13898881810	62499661 67698945	wx1d_d8jvawg 3oih821	
	焦慧凝	就业工作专员	13653860227	62499166	同手机号	391078881@qq.com
政法与传媒系	王庆军	主任	15351868802	62499800 67698952		
	李亮辉	党总支书记	13663007139	62499877 67698819		
	孙姗姗	就业工作专员	13526562673	62499802	shanshan 7530520	shanshan7530 @163.com
外语系	王秀琴	主任	13937397072	62499829		
	许金梅	党总支书记	13523025868	62499622		
	李深圳	就业工作专员	13938466783	62499826	lshde6783	453928986@qq.com
机械工程系	张雪松	主任、党总支书记	13676937989	62499809 67698765		
	王利	党总支副书记	13700880874	62499880		
	卢燕燕	就业工作专员	13523476615	62499580	zhuangzhuang 68573390	68573390@qq.com
电气工程系	李伟锋	主任、党总支书记	13733836317	62499808		
	姜茜	党总支副书记	13838508508	62499807		
	王威丹	就业工作专员	15290883606	62499818	同手机号	120123850@qq.com
信息技术系	李志强	主任、党总支书记	18937138103	62499812 67698812		
	施红星	党总支副书记	13525588866	62499876 67698834		
	曹金锋	就业工作专员	15824867226	62499811	同手机号	809130216@qq.com
建筑工程系	张春丽	主任、党总支书记	15238315825	62499992		
	刘自范	党总支副书记	13939099486	62499993		
	张欢玲	就业工作专员	15138952361	62499161	Hlove56	94396195@qq.com
艺术设计系	牛玖荣	主任、党总支书记	13523082895	62499830 67698623		
	任小瑞	党总支副书记	15936209693	62499814 67698879		
	张俊杰	就业工作专员	13613865677	62499847	Zjj65677	787062257@qq.com